

红十字论坛

三个“把握好”助力红十字事业健康发展

——红十字会监事会监督工作规范开展之我见

■ 邓智胜

为贯彻落实2017年新修订颁布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关于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的规定,江西省吉安市红十字会自2018年下半年开始,用一年多时间全面完成了市本级和全市13个县(市、区)红十字会监事会的设立工作,并在监督实践中对“监事会应如何规范开展监督工作”进行了探索和思考。

经过近两年市本级红十字会监事会监督工作实践,笔者认为,规范开展好红十字会监事会监督工作,切实做到三个“把握好”很关键。

把握好监事会监督工作基本定位

红十字会监事会监督工作基本定位,概括起来说,就是内部自我监督。

红十字会法规定,“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作为“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红十字会内部监督机构,承担的是“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的监督职责,“依法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因此,监事会开展只能是内部自我监督,即对本级红十字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开展工作情况进行内部自查性监督,这种监督只对事不对人,不是纪检监察部门既对事也对人的全方位监督。必须明确的是,红十字会监事会在开展内部自我监督过程中,可以并且应当行使必要的询问权、查阅权、审核权、提醒权、告诫权、建议权,等等,但对所发现的问题不得行使处置(处分)权。

国家以“法”的形式所规划出的涉及制度体系改革完善的任何一项顶层设计,必定是有所指并经过深思熟虑、反复论证的。红十字会法对各级红十字会设立监事会进行顶层设计规划,其目的是不断健全红十字会内部自我监督机制,提高红十字会内部自我监督治理水平,并通过内部自我监督,促使本级红十字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履行职责更加合法合规、程序到位、公开透明,逐步构建起“理事会决策、执委会执行、监事会监督”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格局,进而促进红十字会社会公信力全面提升。

经验分享

坚持需求导向 倾力服务群众

——江苏省无锡市红十字会推动“博爱家园”街道(镇)全覆盖的几点做法

■ 殷兰青

近年来,江苏省无锡市红十字会以建设“博爱家园”为抓手,主动将红十字工作融入城乡社会服务和新时代文明实践行动,致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形成了具有特色鲜明的红十字品牌。截至目前,全市共建成“博爱家园”91个,街道(镇)覆盖率100%,在文明城市创建、美丽无锡建设和平安社区治理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突出“样板+融合”,着力提升“博爱家园”标准化建设水平

“博爱家园”建设旨在“推动社区治理,提升社区能力,促进社区发展”上发挥红十字会基层阵地的独特作用。

一是注重在完善制度上立起建设标准。坚持问题导向,把建设“博爱家园”作为红十字强基工程的重要举措,突出务实管用、简便易行的原则,研究出台深入推进“博爱家园”工作有关文件,在制度层面明确“博爱家园”组织、队伍、阵地、活动、制度、经费等内容,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建设“博爱家园”,做到靶向精准、落地落实。按照省红十字会工作部署,将“博爱家园”工作列入市领导重点攻坚项目予以重点推进,不断提升基层红十字阵地活跃度。

二是注重在培育典型上突出以点带面。指导惠山区晴山蓝城社区率先参与全省首批“博爱家园”试

把握好监事会监督工作基本职责

根据红十字会法,红十字会监事会监督工作基本职责是“依法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明确提出,监事会职责为“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开展工作情况”“监督理事会对全国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执行委员会对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笔者认为,监事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进行监督,至少应当包含三个层面的内容。

一是监督其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红十字会开展任何工作,或以任何形式组织开展(参与)公益活动,都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做到知法、懂法、用法、守法,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这是最基本的工作前提。比如,红十字会开展“三救三献”方面的工作,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又如,红十字会依法进行募捐活动,接受社会捐赠,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再如,红十字会对所接受捐赠款物进行管理,必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是监督其规章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任何一项事业,要保持持续、健康、向上、有序发展,离不开各方面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好的规章制度能起到指引方向、规范行为、提高效率、维护稳定、防范化解风险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对于红十字会事业而言,同样重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目前,社会上出现的一些有损红十字会形象的负面舆论,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方面存在或缺失、或不健全、或有制度但执行不到位甚至不执行等问题。因此,作为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各级红十字会必须严格执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的各项规定,强化制度意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捐赠款物管理等方面方面的规章制度,积极维护制度权威,严格执行规章制度,确保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工作安排都按照规章制度要求落到实处,切实防

止职责不明、标准不一、各行其是、宽严失度等问题的发生。

三是监督其推进完成上级委派工作任务情况,执行本级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情况以及自身主责主业工作开展情况。对于上级委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和本级代表大会、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重点是监督是否已经做出过部署、是否已经采取行动抓贯彻落实,了解其是如何抓好贯彻落实的,取得了怎样的成效。对于自身主责主业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重点是要监督了解本级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委会是否履职尽责,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了职责范围内的主责主业工作。比如备灾救灾工作,要监督了解其是否制定有应急预案,是否建立有应急救援队伍,是否已建立完善的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又如应急救援、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普及、培训,要监督了解其是否已深入机关、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培训是否存在重数量、轻质量、为完成任务而完成任务的问题。再如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要监督了解其是否与捐赠人就捐赠财产的种类、质量、数量和用途等内容订立有捐赠协议,还要监督了解其是否存在明知向捐赠人与实际受赠人有利益关联的情况下仍为其办理捐赠接受手续的问题;如捐赠人捐赠财产兴建公益事业工程,要监督了解其是否已与捐赠人订立的捐赠协议中已对工程项目的资金、建设、管理和使用做出约定;还要监督了解其接受捐赠后,是否已向捐赠人出具合法、有效的收据,是否已将受赠财产进行登记造册,捐赠财产的使用是否符合捐赠人意愿,收支账目是否明晰,所收集票据凭证资料是否完备、合法、有效等。

把握好监事会监督工作基本原则

红十字会监事会依法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进行监督,应当坚持以红会宗旨、博爱公益为主要监督内容,以合法合规、程序到位为刚性衡量标准的基本原则。

坚持红会宗旨。红十字会法规定,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红十字会的财产使用应当与其宗旨一致”。反过来讲,凡与其宗旨不相符、不一致的,是不能扶持、不能支持的。

《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明确提出,“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

人类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因此,监事会对红十字会所兴办公益事业进行监督,重点是监督其所兴办的公益事业是否与其宗旨相符,是否真心关爱群众,是否存在“假大空”,似是而非、不切实际以及好大喜功、夸夸其谈、哗众取宠、以获取政绩为主要目的且与其宗旨不相符、不一致等形式主义、功利主义问题,及时提出质疑、告诫、提醒或建议。

坚持博爱公益。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奉行的是“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所要做的是在新时代新条件下,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多兴办与其宗旨相符的公益事业,积极开展人道救助,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努力实现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红十字会兴办公益事业,不应当在乎其名声和影响的大小,而应当在乎是否真心关爱群众,真心关爱那些急需需要得到社会救助的易受损害群体。因此,红十字会开展人道救助等活动,必须体现公益性、普惠性,所做的点点滴滴应该都是真心关爱群众的,必须摒弃功利心态,避免主观上为获取政绩而开展工作等问题的产生。

坚持合法合规、程序到位。监事会依法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执行委员会进行监督,应当以合法合规、程序到位为其刚性衡量标准,就是要从合法性、合规性的角度对红十字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并与程序是否到位的角度,对其所制定的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流程以及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今年新冠肺炎防控期间,红十字会发起公开募捐并接受社会捐赠,监事会就必须对其是否已依法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情况进行监督了解,并监督其发起的公开募捐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接收捐赠款物的使用(支出)是否符合财务管理规定,是否履行了完善手续、是否收集完备相关票据凭证签收单等台账资料,所接收捐赠款物收支情况是否做到了及时公开、即时更新,停止接受社会捐赠后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邀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专项审计报告情况如何等。这些监督的实施,归结起来就是通过监督,重点了解其各个环节的工作是否合法合规、程序到位。对于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监事会应当及时、明确向会党组或直接向有关负责人发表提醒、告诫、建议等意见。

(作者系江西省吉安市红十字会党组成员、专职副监事长)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脱贫攻坚,奔向全面小康

“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五千五百七十五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对“十三五”时期我国脱贫攻坚取得的显著成效给予高度评价,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再接再厉、一鼓作气,打赢脱贫攻坚战,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注入了信心和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没有农村的小康,特别是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就没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今年5月,四川大凉山昭觉县阿土列尔村村民某色达体和妻子走下2556级钢梯,告别连续5代人居住的“悬崖村”。从攀藤梯、爬钢梯,到上楼梯、坐电梯,过去5年,大凉山腹地昭觉县5万多群众告别大山,成为“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也不能少”的生动写照。“十三五”时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大力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投入更多资源,措施更加精准。从2015年到2019年,全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5575万人减少到551万人,贫困发生率从5.7%降至0.6%,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今年,中国将消除现行标准下绝对贫困,提前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创造了人类反贫困史上的中国奇迹。

打赢脱贫攻坚战,历史性解决绝对贫困问题,既是中华民族的千年梦想,也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集中体现。“十三五”时期,我国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和规模推进脱贫攻坚,从“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也不能少”的庄严承诺,到每年就打赢脱贫攻坚战召开座谈会,针对不同阶段问题部署目标任务;从牢牢兜住“两不愁三保障”目标

博爱时评

红会干部要切实提高应急处突能力

■ 金桥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0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中青年干部培训要突出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对可能发生的各种挑战,做到心中有数、分类施策、精准拆弹,有效掌控局势、化解危机”。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做好新时代红十字会工作,需要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不断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进一步增强依法履职能力,展示新担当新作为。

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是红会干部的必修课。提高应急处突能力,包含着习近平总书记对年轻干部成长成才的深切厚望,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稳定社会发展大局的必然要求。站在红十字会依法履职的角度看,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是新时代红十字会干部能力建设的“必修课”。面对突发情况和风险挑战,能否主动应对,考验的是一个干部的担当;能否妥善处理,考验的则是一个干部的能力素养,不仅要在平时表现出来,更要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抗得起来、豁得出去。广大红会干部只有在日常学习上多下功夫,不断提升自己的专业素养,发扬工匠精神,不断深耕,才能在面对突发应急问题时,更好地履职尽责,更精准地解决问题。

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是精准预判风险的前提。习总书记强调,预判风险是防范风险的前提,把握风险走向是谋求战略主动的关键。疫情防控阻击战告诫我们,必须增强应急处突能力,提前预判风险。要深入分析、精确研判,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准确把握风险造成主要损失和次生灾害。通过综合性预判,将

■ 杨朝清

近日,河南洛阳理工学院为贫困生发放过冬棉衣。考虑到学生品味和隐私等问题,校方采购时特意选取多种款式和颜色,消除“撞衫”可能。

“再卑微的骨头里,也有江河”,贫困生同样有自己的权利与尊严。如果发放的棉衣颜色、款式单一,就很容易被辨识、区隔出来,从而在无形中损伤了贫困生的隐私。“避免贫困生撞衫”站在贫困生立场,“想贫困生所想,急贫困生所

底线,到“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长远谋划,一系列理念、行动,说到底,就是为了让每个困难群众都过上好日子。正因为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5年来,我们才能推动减贫事业不断取得新进步,迈上新台阶。

消除绝对贫困的“中国答卷”,彰显了中国的制度优势和治理优势。我们在脱贫攻坚进程中总结形成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具有深远的世界意义。“十三五”时期,我们之所以能战胜挑战,取得前所未有的减贫成就,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国建立起五级书记抓脱贫攻坚体制,实施了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减贫道路。在资源匮乏、灾害易发频发、基础设施严重滞后的高山区,易地扶贫搬迁为困难群众开启新生活;在具备一定自然资源基础的偏远地区,产业扶贫、电商扶贫为困难群众打开致富门路;在生态环境好、拥有特色景观的地区,旅游扶贫把绿水青山变成金山银山……正因如此,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将中国誉为“减贫领域的世界纪录保持者”,精准扶贫理念被写入联合国大会文件。

当前,我们距离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的目标仅一步之遥。打赢脱贫攻坚战,事关全面小康的质量和成色,也关系到我们在“十四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开好局、起好步。迈向新征程,我们将接续奋斗,努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更好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书写更加灿烂美好的新篇章。

(人民日报)

防范化解风险的主动权牢牢掌握在手里,从源头上化解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隐患。机遇和发展伴随着挑战和风险,新时代的红会干部必须不断增强风险意识,既要大胆创新实践,也要着力防范风险,最好的应急预案应对随时发生的突发性事件。要坚决克服麻痹思想,面对危机挑战要敢于迎战、善于应对、敢打胜仗。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变被动为主动,确保应急处突工作扎实高效落实。

提高应急处突能力要加强实践锻炼。说得再多讲得再好,不想干事、干不成事都是无稽之谈。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要紧密结合应对风险实践,查找工作和体制机制上的漏洞,及时予以完善。救灾救援是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责,但是由于各地公共资源有限,红十字会的人员配备相对较少,主要在常态下开展日常工作。一旦面对突发事件和重大灾害,各地红十字会难免人手不足、力不从心。这就要求红会干部尤其年轻干部要主动参与实践锻炼,积极主动参与应急处突演练、业务培训、经验交流,在实际应急处突工作中检验成效,查找漏洞、弥补不足。“吃一堑,长一智”。对提高能力而言,最好的老师就是自己亲身参与实践。红会干部要紧密结合应对风险实践,趁热打铁、就地总结,从教训中深度学习深刻反思,及时优化应急预案并进行针对性演练,不断提高整体效果。

新时代的红十字会工作对红会干部提出了新的要求,在注重自己专业能力的提升的同时,也要在拓展应急处突能力,提前预判风险。要深入分析、精确研判,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准确把握风险造成主要损失和次生灾害。通过综合性预判,将

“避免贫困生撞衫”也是一种呵护

急”,呵护了贫困生的权利与尊严,值得其他学校学习和借鉴。

伴随着社会变迁,贫困生资助理念不断深化,对贫困生权利与尊严的呵护也在不断进步。贫困生认定不能只有公正没有隐私,助学资源发放也不能只有坚硬、冰冷的规则而没有人性的温度。不论取消“贫困证明”,还是禁止当众诉苦、尊严。如果发放的棉衣颜色、款式单一,就很容易被辨识、区隔出来,从而在无形中损伤了贫困生的隐私。“避免贫困生撞衫”站在贫困生立场,“想贫困生所想,急贫困生所